

召開「龜山島遊覽遭難者之招魂碑」列冊提報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頭城鎮大溪社區活動中心（頭城鎮濱海路五段249號）

主持人：張科長惠如

紀錄：邱寶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。

參、提報人說明：

一、孫博蓊女士：

（一）日本時期當局政府為推動台灣觀光而設有旅行社，龜山島遊覽為其規劃行程之一，有3、4艘遊覽船，出發前天氣晴朗，後因變天遇上巨浪以致船隻翻覆，該船有乘客29人，25人遇難，僅4人獲救。罹難者多是宜蘭在地名人或其親屬，包括羅東街長陳純精之子、林午鐵工廠創辦人之父、大溪保正吳番薯之子及台灣第一苦旦廖瓊枝女士之母等，為當時宜蘭的大新聞，也造成很多家庭的悲劇。

（二）該事件發生在昭和13（1938）年5月19日，5月26日在宜蘭公會堂舉行慰靈祭，同年10月13日政府立碑。本碑特色：

1. 為台灣本島年代最久遠的海難紀念碑，有當代災難預防及災害救助教育意義。
2. 因罹難者多是宜蘭在地名人及其親屬，是宜蘭人甚至是到訪宜蘭的遊客共同的傷害記憶。
3. 罹難者家屬每年都會回來團體祭拜，此處也是給予在世子孫有招魂、慰靈及追思的功能。
4. 紀念碑及兩座石燈籠為提報指定的範圍，碑身正面浮刻地藏王菩薩裝飾，在台灣並不多見，可以藉此了解日治時代地藏王菩薩信仰的過程。
5. 土地、建物皆為公有，產權單純。
6. 家屬亦樂見保留指定古蹟，遺族也組織「龜山會」，長期都有聯

繫，每年也都辦理祭典活動。

7. 此碑也是日治時代旅遊歷史、災難歷史等的見證。

二、李漢鵬先生（書面意見）：

- （一）本碑為昭和 13 年「龜山島遊覽團」海難事件紀念碑，立碑於災難現場大溪漁港，面朝龜山島，具招魂、慰靈、追思等功能。海難後，由罹難者家屬組織龜山會，迄今每年回到現場追思祭拜。
- （二）本次海難的罹難者不乏當代名人士紳，其親人子弟在台灣各個領域發光熱，持續貢獻社會，此事不只是單一事件，更是許多宜蘭人共同的創傷記憶。
- （三）碑身正面浮刻日本六地藏之一的「大清淨地藏」法像，演繹地藏菩薩救度六道眾生之悲願，為台灣罕見的碑碣裝飾主題案例。
- （四）本紀念碑為台灣本島現存年代最久遠的海難紀念碑，亦具當代災難預防、災害救助教育意義。

肆、所有權人意見：

頭城鎮公所：文化局決議將全力配合，也會請公所清潔隊每周去除草。

伍、審議委員提問及回答：

一、古禮淳委員：

本案同時提報古蹟及歷史建築，提報人的期待為何？

二、提報人孫博蔚：

- （一）宜蘭已指定古蹟的碑碣有「二結紙廠殉職碑」、「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竣工紀念碑」，都是日治時期的所立紀念碑，本招魂碑在時間上相差不多。
- （二）本碑為宜蘭甚至是台灣現存年代最久的海難紀念碑，獨特性及背後意義已達古蹟程度。
- （三）目前保存狀況良好，且家屬固定都有祭拜，保留對宜蘭會有很好的印象。

陸、討論：略。

柒、審查意見及結果：

一、古蹟列冊提報案

（一）審查意見：

1. 本碑設立於 1938 年，係為紀念當年 5 月 19 日海難事件。此事件遇難者計 25 人，為當時重大社會事件，遇難者部分為當時社會名望人士家屬，至今仍由後代持續祭祀紀念。
2. 此碑設立於 1938 年，現況與當時幾無改變，惟表面可能略有整修。
3. 此碑設立係屬宜蘭重大歷史事件，形制亦具有當時營造代表性，且具稀少性，建議提報審議古蹟。

(二) 審查結果：列冊追蹤。

二、歷史建築列冊提報案

(一) 審查意見：

經審查，本案具古蹟列冊價值。

(二) 審查結果：

其他：經審查結果，已決定古蹟列冊追蹤。

捌、結論：

- (一) 「龜山島遊覽遭難者之招魂碑」古蹟列冊提報案，經審查結果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。
- (二) 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，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

玖、散會。(上午 12 時 10 分)